

3483

33.2.22

第一卷 第三期

目錄

法令週報

新頒法令全文

- 1.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 2. 行政執行法第五條條文
- 3.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
- 4. 醫師法
- 5. 藥劑師法

司法院解釋要旨

本報特刊



大東書局印行

居心


中國票據法釋義

再版預告

本書係中央政治學校教授梅仲協先生所編著就現行票據法逐條詮釋遇有艱深難曉之處常設例反復闡述本書可供各大學學生研習票據法者閱讀之需兼以資銀行公司及其他公私企業機關從業人員參考之用初版早已售罄現正再版中用上等薄紙精印不日即可發行

大東書局印行

大東書局新書預告

法學概論

林紀東著

中國物權法論

張企鵬著

國際私法新詮

梅仲協著

刑事訴訟法要義

朱觀編著

中國公司法釋義

梅仲協著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

及其釋例

戴乾禮編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依法律規定適用特種刑事審判程序之案件，及本條例施行前依法令規定由軍事或軍法機關審理之案件，除軍人為被告者外，均依本條例之規定審理之。本條例未規定者，仍適用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之法令。

前項案件，由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審理之。但係危害民國漢奸違反戰時軍律及妨害軍機之案件，由高等法院或分院審理之。

第二條 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之案件，其一部之犯罪事實應依本條例審理時，全部應依本條例審理之。

第三條 司法警察官署移送案件於法院時，應用移送書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司法警察官署依前項規定移送之案件，以提起公訴論，法院得逕行審判。

第四條 依前條移送之案件審判期日，檢察官不得出庭。

第五條 依第三條移送之案件，原移送官署不得撤回。

第六條 依第三條移送之案件，法院或受命推事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詢問被告，不公開之。

第七條 對於依本條例所為之判決，不得上訴，但得聲請覆判。

對於覆判法院之判決，不得聲請再覆判。

第八條 對於依本條例所爲之裁定，得依法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對於覆判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九條 依本條例所爲之判決，經聲請覆判者，應由原審法院送直接上級法院覆判。但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判決，應不待聲請，依職權逕送最高法院覆判。

第十條 聲請覆判，得由依刑事訴訟法有上訴權之人，或依其他法令有申訴不服權之人爲之。

第十一條 聲請覆判期間爲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聲請，亦有效力。

非因過失遲誤前項期間者，得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聲請回復原狀。

第十二條 聲請覆判，應以書狀提出原審法院爲之。

前項聲請，非由被告爲之者，應由法院抄錄書狀繕本送達於被告。

第十三條 法院應於送達之判決正本內，載明得聲請覆判之期間及提出聲請狀之法院。

第十四條 有聲請覆判權之人，得捨棄其聲請權。

聲請覆判，於覆判法院判決前，得撤回之。

前二項捨棄或撤回，非由被告爲之者，應即通知被告。

第十五條 送覆判之案件，原審法院應速將該案卷宗證物送交覆判法院。

第十六條 判決一部應覆判者，應將全案覆判，其經共同被告聲請覆判者亦同。

第十七條 覆判案件，以書面審理，但由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者，得提審，或命推事蒞審。

第十八條 覆判法院對於覆判案件之判決，應自接受卷宗證物之日起二十日內爲之。但須提

審蒞審者，其審限得酌量延長，不得過二十日。

法院書記官接受判決原本後，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於七日內制作判決正本，送達檢察官聲請人或被告。

第十九條 覆判法院認爲聲請覆判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聲請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第二十條 覆判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覆判法院應爲核准之判決。

一 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無誤者。

二 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

前項第二款違背法令之點，應於核准判決內指正之。

第二十一條 覆判法院爲核准判決時，得同時諭知緩刑。

第二十二條 覆判案件，除應駁回或應全部核准者外，覆判法院應撤銷原審判決，自爲判決

。但原審判決認定事實顯有不當者，得以判決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其同級之他法院，更爲審理。

第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更審判決仍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覆判法院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

第二十四條 漢奸盜匪經宣告死刑者，如於該管區域內釀壓匪亂維持治安確有重大關係時，原審法院得先行摘敘犯罪事實證據及必須緊急處分之理由，電請最高法院就死刑部分予以核准，隨後補送卷宗證物。

前項情形，最高法院認爲有疑義時，應電令原審法院速即呈送卷宗證物。

第二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情形，最高法院核准時，應自接受電報之日起三日內，逕電司法行政部令准執行，其核准之電文視爲核准判決，並毋庸送達。

最高法院接受前條第二項卷宗證物後，依第二十或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所爲核准或宣告死刑之判決，應自判決之日起三日內，逕電司法行政部令准執行。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案件，經核准死刑者，如有其他被告，仍應將其其他被告部分送請覆判。

第二十七條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百零八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四十七條至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三百六十五條及第

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於覆判程序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依本條例所為有罪無罪免訴或不予受理之判決確定後，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者，亦得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

前項判決確定後，因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認為有重大錯誤者，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或不利益聲請再審。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聲請再審者，應於送達判決後二十日內為之。

第三十條 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

第三十一條 再審法院為開始再審裁定時，對於有同一原因之受判決人，視為有一併開始再審之裁定，雖受判決人聲請再審經駁回者亦同。

第三十二條 覆判法院以裁定開始再審後，應就該案件更為覆判，但初判法院亦已開始再審者，對於覆判法院再審之聲請及關於再審之判決，失其效力。

初判法院所為再審之判決，仍應依職權或因聲請送請覆判。

第三十三條 違背法令之判決確定後，經非常上訴程序將原判決撤銷者，應就該案件另行判決，其利益或不利益之效力均及於被告。

第三十四條 覆判法院之判決，除被告已因提審解送至覆判法院所在地之看守所或監獄者外，應由原審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三年。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行政執行法第五條條文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

第五條 前條罰鍰依左列之規定。

- 一 中央各部會爲三十元以下。
 - 二 省政府及其各廳，院轄市市政府及其各局爲二十元以下。中央各部會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 三 縣市政府爲十元以下，省政府及其各廳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 四 其他行政官署爲五元以下。
- 前項罰鍰數額，在戰時得提高至十倍。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享受本辦法所訂各項補助之職員雇員，以不超過各該機關預算俸給費所列總人數為限，確在機關中實際執行職務之聘任人員，得酌量與職員雇員一併計算。

各機關之工役等人數，亦照預算所列人數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依法令成立之機關，其所依據之法令，以組織法規經過立法程序或第一級機關核准備案者為限。

第四條 各機關舉辦之訓練班，其受訓員生不適用本辦法所定各項補助。

第五條 兼職之公務員，應在其本職機關列報。

第六條 食米或代金及戰時生活補助費應列入各該機關預算，其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各機關員役到差或離職之月份，其食米或代金依左列規定發給。

- 一 月之十日以前到差或月之二十一日以後離職者，發給全月。
 - 二 月之十一日至二十日到差或離職者，發給半月。
 - 三 月之二十一日以後到差或月之十日以前離職者，不予發給。
- 前項到差或離職日期，應在報銷冊中註明。

第八條 本辦法第八條所稱各地糧價，以中等熟米市價為標準，但產麥地區得以當地麥價折合米價計算之。

第九條 每半年代金金額核定後，遇有各區糧價變動與核定代金金額差額過大時，應由糧食部查明，擬訂各該區代金應行增減數額，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條 食米或代金及戰時生活補助費之報銷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結餘食米應分月抵繳，不得折繳代金，結餘代金及生活補助費，應繳還國庫，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第十二條 各機關醫務所或診療室不得收取診療費，其藥品分配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請求補助住院醫藥手術等費，其必需住院治療之理由及請求補助費用數額，應由所住醫院（經政府指定）以書面證明。

住院醫藥費手術費得核實列報，住院費膳食費以二三等病房為限。

第十四條 生育補助費，應由公務員或其配偶於生育後，由醫生或助產士證明，報經直接長官核實，向主管長官申請之，每次二千元。

第十五條 補助公務員醫藥手術等費，及生育補助費在各機關經費內先行墊支，再檢同證明文件及支付憑證，呈由該管第二級主管機關核轉衛生署在「中央公務員醫藥補助費」項下核發之。

第六條 各機關公務員醫藥及生育補助費之報銷，由衛生署彙案分月辦理。

第七條 公務員申報年齡及遺孀任所眷屬人數，請補助住院醫藥手術等費，請領生育補助費，如有不實，適用本辦法第十九條所定之處罰，其直接長官並應受記過或罰俸之處分。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本辦法施行之日施行。

法
令
通
則
第
一
卷
第
三
期

四

醫師法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中醫條例及西醫條例同日由國民政府明令廢止）

第一章 資格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醫師考試及格者，得充醫師。

第二條 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條考試得以檢覈行之。

一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醫學，並經實習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在外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經衛生署認可者。

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中醫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亦得應醫師檢覈。

一 曾向中央主管官署或省市政府領有合格證書或行醫執照者。

二 在中醫學校修習醫學，並經實習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

三 曾執行中醫業務五年以上，卓著聲譽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醫師，其已充醫師者，撤銷其資格。

一 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二 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第五條 經醫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醫師證書。

第六條 請領醫師證書，應具聲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呈請衛生署核明後發給之。

第二章 開業

第七條 醫師開業，應向所在地縣市政府呈驗醫師證書，請求登錄，發給開業執照。

第八條 醫師歇業復業或移轉時，應於十日內向該管官署報告。死亡者，由其最近親屬報告。

第九條 醫師非加入所在地醫師公會，不得開業。

第三章 義務

第十條 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其非親自檢驗屍體者，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及死產證書。

第十一條 醫師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療簿，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醫法。

前項治療簿應保存十年。

第十二條 醫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 一 自己姓名、證書及執照號數，並簽名或蓋章。
- 二 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年月日。

第十三條 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用法，病人姓名及自己姓名或診療所，逐一註明。

第十四條 醫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屍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并於四十八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五條 醫師檢查屍體或死產兒，如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六條 醫師如無法令所規定之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檢案書或死產證書之交付。

第十七條 醫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或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第十八條 醫師除正當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毒劇藥品。

第十九條 醫師不得違背法令或醫師公會公約，收受超過定額之診療費。開設醫院者，亦同。

第二十條 醫師對於危急之病症，不得無故不應招請或無故遲延。

第二十一條 醫師受公署訊問或委託鑑定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二十二條 醫師對於因業務知悉之他人祕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二十三條 醫師關於傳染病預防等事項，有遵從該管行政官署指揮之義務。

第四章 懲處

第二十四條 醫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時，衛生主管官署得令繳銷其開業執照，或予以停業處分。

第二十五條 醫師受繳銷開業執照之處分時，應於二日內將執照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執照送由衛生主管官署將他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執照背面後，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二十六條 醫師未經領有醫師證書，或未加入醫師公會，擅自開業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百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醫師違反本法第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其觸犯刑法者，除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外，並得由衛生署撤銷其醫師資格。

第五章 公會

第二十八條 醫師公會分市、縣公會及省公會，並得設全國公會聯合會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二十九條 醫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之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但中醫得另組醫師公會。

第三十條 市縣醫師公會以在該管區域內開業醫師九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三十一條 省醫師公會之設立，應由該省內縣市醫師公會五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

之同意組織之，其縣市公會不滿五單位者，得聯合二以上之省共同組織之。

第三十二條 全國醫師公會聯合會之設立，應由省或院轄市醫師公會七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第三十三條 各級醫師公會之主管官署為主管社會行政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衛生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三十四條 各級醫師公會依其級別設理事監事，其名額如左。

- 一 理事三人至三十一人。
- 二 監事一人至九人。

前項理監事之任期，不得逾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三十五條 醫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簡表及職員名冊，呈請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官署立案，並應分呈衛生署備查。

第三十六條 各級醫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左列各項。

- 一 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 宗旨、組織、任務或事業。
- 三 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四 理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五 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之規定。

六 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七 貧病醫藥扶助之實施辦法。

八 經費及會計。

九 章程之修改。

十 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三十七條 各級醫師公會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者，得由主管官署撤銷之。

第三十八條 醫師公會之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理監事會或會員大會之決議，將其事實證據報經衛生署核准，予以除名，並應分呈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備查。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衛生署會同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藥劑師法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章 資格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經藥劑師考試及格者，得充藥劑師。

第二條 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條考試得以檢覈行之。

一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藥學，並經實習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在外國政府領有藥劑師證書經衛生署認可者。

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藥劑師，其已充藥劑師者，撤銷其資格。

一 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二 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第四條 經藥劑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藥劑師證書。

第五條 請領藥劑師證書，應具聲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呈請衛生署核明後發給之。

第二章 開業

第六條 藥劑師開業，應向所在地縣市政府呈驗藥劑師證書，請求登錄發給開業執照。

第七條 藥劑師歇業復業或移轉時，應於十日內向該管官署報告，死亡者由其最近親屬報告。

第八條 藥劑師非加入所在地藥劑師公會不得開業。

第二章 義務

第九條 藥劑師一人不得執行兩處藥房之業務。

第十條 藥劑師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藥方之調劑。

第十一條 藥劑師接受藥方時，應注意方上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醫師署名或蓋章等項，如有可疑之點，應詢問原開方醫師方得調劑。

第十二條 藥劑師調劑，應按照藥方，不得錯誤，如藥品未備或缺乏時，應通知原開方醫師請其更換，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

第十三條 藥劑師對於醫師所開含有毒劇藥品之藥方，非經原開方醫師特別通知，只許配賣一次，其藥方應由藥劑師簽名或蓋章，添記調劑年月日，保存五年。

第十四條 藥劑師應備調劑簿，記載左列各項。

- 一 藥方上所載事項。
- 二 調劑年月日。
- 三 調劑者姓名。

四 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詢問或請醫師更換之類末。

前項調劑簿應保存十年。

第十五條 藥劑師於藥劑之容器或紙包上應簽名或蓋章，並記明左列各項。

一 藥方上記載之病人姓名及藥之用法。

二 藥房之地點名稱及調劑者姓名。

三 調劑年月日。

第十六條 藥劑師受公署訊問或委託鑑定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十七條 藥劑師對於因業務知悉之他人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四章 懲處

第十八條 藥劑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常行為或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時，衛生主管官署得令繳銷其開業執照或予以停業處分。

第十九條 藥劑師受繳銷開業執照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執照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執照送由衛生主管官署將停業理由於期限記載於該執照背面後，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營業。

第二十條 藥劑師未經何有藥劑師證書或未加入藥劑師公會擅自開業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 藥劑師違反本法第九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三百元以下罰鍰，其觸犯刑法者，除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外，並得由衛生署撤銷其藥劑師資格。

第五章 公會

第二十二條 藥劑師公會分市縣公會及省公會，並得設全國公會聯合會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二十三條 藥劑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之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二十四條 市縣藥劑師公會，以在該管區域內開業藥劑師五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五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二十五條 省藥劑師公會之設立，應由該省內縣市藥劑師公會三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其縣市公會不滿三單位者，得聯合二以上之省共同組織之。

第二十六條 全國藥劑師公會聯合會之設立，應由省或院轄市藥劑師公會五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第二十七條 各級藥劑師公會之主管官署為主管社會行政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衛生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八條 各級藥劑師公會依其級別設理事監事，其名額如左。

一 理事三人至二十七人。

二 董事一人至九人。

前項理監事之任期不得逾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九條 藥劑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簡表及職員名冊，呈請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官署立案，並應分呈衛生署備查。

第三十條 各級藥劑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左列各項。

一 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 宗旨組織任務或事業。

三 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四 理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五 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之規定。

六 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七 經費及會計。

八 章程之修改。

九 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三十一條 各級藥劑師公會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者，得由主管官署撤銷之。

第三十二條 藥劑師公會之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爲者，公會得依理監事會或會員大會

之決議，將其事實證據報經衛生署核准予以除名，並應分呈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備查。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醫師得自行調配藥品以爲診療之用，無須請領藥劑師證書，但本法所定關於義務及懲處之規定仍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輔助藥劑師調劑藥品之藥劑生，其資格及管理辦法由衛生署定之。

第三十五條 關於中藥調劑者之資格及管理，在未制定法律以前，暫由衛生署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衛生署會同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參考法條】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一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

院字第二四一九號（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某甲由軍官大隊畢業，經安徽省驛運管理處委充運輸隊第三大隊第九中隊第二分隊隊長，此項運輸隊如非依陸軍部隊之編制，除某甲原係補實軍官，應認為軍人外，不得視同軍人。其向壯丁家屬詐取財物，既與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犯罪主體不合，自應視其有無軍人身份，由通常法院或軍法機關依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項，論以詐欺之罪。

【參考法條】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刑法第二三九條第一項。

院字第二四二零號（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所謂典期，為民法第九百十二條所謂典權約定期限之簡稱，係指以契約所定回贖權停止行使之期限而言，此與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一項對照觀之自明。當事人約定五年滿後始得回贖者，所定五年自屬典權之約定期限。雖依習慣或契約，五年滿後，不拘年限，隨時得為回贖，依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之強制規定，亦僅得於五年滿後二年內回贖。至民法對於出典後隨時得回贖之典權，許於三十年內回贖；而其對於約定五年滿後始得回贖之典權，僅許五年滿後二年內回贖，縱或有失權衡，亦不能因此遽為反於法律明文之解釋。

【參考法條】 民法第九一二條第九二三條。

院字第二四二一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當事人約定典權人死亡後始准回贖典物者，係屬定有不確定期限之典權，而以出典人和典權人死亡時，為其期限屆滿之時。若自出典後滿三十年，典權人尚未死亡，或雖已死亡而為出典人所不知者，依民法第九百十二條之規定，應以滿三十年時為其期限屆滿之時。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依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參考法條】 民法第九一二條第九二三條第二項。

院字第二四二二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軍用槍砲零件為組成該槍砲之一部，鐵匠某甲就他人槍砲上已損壞之零件，而加以修理，即屬製造軍用槍砲。無論該槍砲已未烙印，曾否領照，以及為村甲公有，或居民私有，如其製造行為未受允准，而又無正當理由，應成立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之罪。其迭次修理，如係出於概括之犯意，並應依連續犯之例論處。

【參考法條】 刑法第一八六條。

院字第二四二三號（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某連長奉軍事學校派往某處接收學兵，因副食費告罄，校方匯款未到，經開會決議後，變賣學兵請假剩餘之米，以補充副食，並非出於不法所有之意圖，自不構成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罪。

【參考法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

院字第二四二四號（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法院就其認定之事實適用法規，應依職權爲之，不待當事人之援用。故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九百二十四條但書所定回贖權之除斥期間經過後，雖典權人拒絕回贖未以此爲理由，法院亦應認出典人之回贖權已消滅。至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完成後，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僅認債務人有拒絕給付之抗辯權，非使請求權當然消滅。若債務人未以消滅時效之完成爲拒絕給付之抗辯，法院自不得據此即認請求權已消滅。此亦爲依職權適用法規之結果，並非對此原則之例外。

【參考法條】民法第九二三條第二項第九二四條第一四四條第一項。

院字第二四二五號（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縣司法處未經合法傳喚被告，而爲無罪之判決，其訴訟程序之違法，不能謂與判決顯無影

審。覆判審法院，自不得適用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予以核准。

【參考法條】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院字第二四二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適齡壯丁犯廣西省禁賭辦法第四條至第七條之罪，依同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並無不得即時羈服兵役之限制，自得隨時調服兵役，毋庸俟其刑期執行期滿。

【參考法條】 廣西省禁賭辦法第四條至第七條及第一一條。

院字第二四二七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在戰區配備正規軍之無線電隊人員，為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軍屬。此項人員之家屬，應依該項條例予以優待。

【參考法條】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院字第二四二八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適用土地法關於房屋救濟之規定，不以地政機關已有公告為要件。至適用此項規定之房屋，不以供住居者為限，開設店鋪之房屋，亦包含在內。

法律問題解答簡則

本報為便利定戶對於法律問題之祛惑釋疑起見特開法律問題解答一欄聘請國內法律專家負責解答茲訂定簡則如左

- 一、凡本報定戶遇有法律上之疑難問題時均得提請本報轉請專家解答
- 二、法律問題應以書而提出之此項書面須用墨筆或鋼筆繕寫清楚倘字跡模糊無從辨認者恕不答覆
- 三、法律問題提出人應簽署真實之姓名並註明住所或通訊處及定單號數但不願以真實姓名發表者得附署筆名
- 四、法律問題解答人之姓名本報不為披露但解答人自願發表其姓名者不在此限
- 五、法律問題之解答業依收件之先後按期在本報發表恕不另行函覆提出人
- 六、所提出之法律問題如本報認為無解答之價值者恕不答覆

法令週報 第一卷第三期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出版

編輯者 林梅 紀仲 東協

出版者 大東書局

重慶中華路八十四號

發行人 沈 駿 屏

總發行 各地大東書局

印刷者 大東書局重慶印刷廠

南岸大佛殿六十四號

(本期零售每份拾元正)

歡迎外埠同行特約經售

訂閱辦法

每週一冊 半年二十六冊
 定閱半年 二百零八元
 訂閱本報先交足訂費每期出版後儘先寄上以後本報定價如有增加訂戶仍享原價優待

中華法學雜誌

第三卷 第一期

中華民國法學會主編

復刊詞

論著

中國法系之重新建立

居正

三民主義的憲法與世界潮流

張志讓

關於涉外事件應如何適用外國法

梅仲協

國際間引渡犯罪之研究

查良鑑

近代民事立法的沿革

張企泰

我國刑法之現在與將來

馮君博

譯述

蘇聯憲法

張西曼

印度民事訴訟法

倪徵燠

專載

總裁訓詞

居正 王寵惠 孔祥熙 演說詞

判解研究

最高法院二二二上字第二一號

判例評

最高法院二九年抗字第七五號

判例之探討

書報介紹與批評

解釋彙纂

犯罪與刑法

法訊

新法規

附載

張企泰

李光夏

大東書局發行

每冊定價國幣二十五元

本報正呈請內政部登記中

中央圖書館雜誌審查委員會註字第柒拾捌號免審證